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張 錫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張 雍 川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李 志 強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張 稚 川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1 7 日

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